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17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魏綺

呂紹偉

被告 楊佳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03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0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上午9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縣吉安鄉永昌街89巷由南往北直行，行經永昌街89巷與太昌路口時，適訴外人鄧○文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沿太昌路由東往西直行，行至上開路口時，二車發生碰撞，系爭A車因而受損，鄧○文與被告過失比例為3：7，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03,383元（工資費用79,125條、零件費用424,258元），扣除折舊與計算過失比例後，被告應負擔155,453元之賠償責任，爰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453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鄧○文車速過快才會導致車損如此嚴重，應各付  
04 一半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被保險  
10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1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2 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3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4 (二)原告主張之二車發生車禍，致系爭A車受損等事實，有道路  
15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  
16 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在卷  
17 可稽，被告對此未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七成之肇事責任等語，而依照道路交通事  
19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記載被告為「06(未依規定讓  
20 車)」，鄧○文為「23(未注意車前狀態)」，依照被告、  
21 鄧○文之警詢筆錄及現場照片，系爭A車受損部位係車輛左  
22 前側，堪信為二車撞擊點，又二車之車損狀況均甚為嚴重，  
23 系爭A車除車輛板金受損外，前方擋風玻璃亦有破損，被告  
24 騎乘之機車車頭已嚴重毀損，則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鄧○  
25 文與被告之車速應不低，其等行經交岔路口時均未充分減速  
26 慢行注意其他車輛動向，均有過失，應各負一半之責任，原  
27 告代位向被告求償，應承受鄧○文之責任比例。

28 (四)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9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系爭A車於109年7月出廠，有行  
30 照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1頁)，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  
31 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1 第6項等規定，依照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A車修繕費用更換零  
02 件折舊後費用為142,951元，加計工資費用79,125元後總計  
03 222,076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繕費用，另考量本件車禍事  
04 故之肇事責任比例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應以  
05 111,038元為限（計算式：222,076×50%=111,038），逾此  
06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7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4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  
15 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8日起（本院卷第161頁）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1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9 付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0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3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6 得免為假執行。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9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蔡承芳